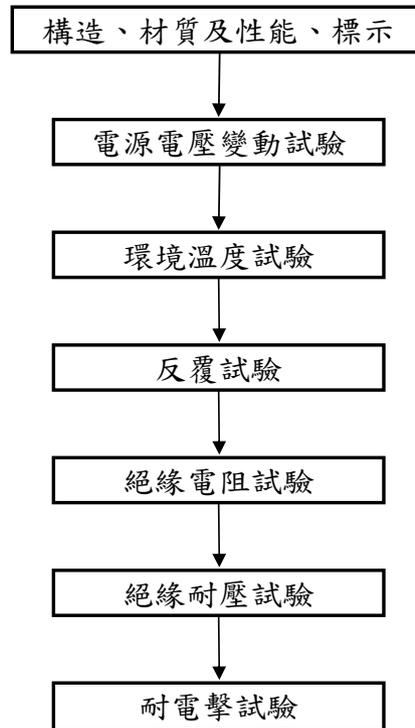


# 貳、型式認可作業

## 一、型式試驗方法

- (一) 試驗樣品數為 3 個。
- (二) 試驗項目及流程如下：



## 二、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

- (一) 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，未發現缺點者，則型式試驗結果為「合格」。
- (二) 符合下述三、補正試驗所揭示之事項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。
- (三) 不符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，試驗結果發現不合格情形者，則該型式試驗結果為「不合格」。

## 三、補正試驗

- (一) 型式試驗中檢查不良事項，如為本認可基準肆、缺點判定表所列輕微缺點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。
- (二) 補正試驗所需樣品數 3 個，並依本認可基準之型式試驗方法進行。

## 四、型式變更試驗之方法

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、試驗流程等，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依本認可基準

之型式試驗方法進行。

## 五、型式區分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

表 1 型式區分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

區分	說明	項目
型式區分	型式認可之產品其主要性能、設備種類、動作原理不同，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區分者，須以單一型式認可做區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要性能及機構不同。</li> <li>2. 定址裝置不同。</li> <li>3. 動作原理不同。</li> <li>4. 電壓與外部配線阻抗。</li> </ol>
型式變更	經型式認可之產品，其型式部分變更，有影響性能之虞，須施予試驗確認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追加功能模組及端子數。</li> <li>2. 額定輸出容量。</li> <li>3. 標稱蓄積時間。</li> <li>4. 有影響主要性能的附屬裝置之材質、構造變更。</li> </ol>
輕微變更	經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認可之產品，其型式部分變更，不影響其性能，且免施予試驗確認，可藉由書面據以判定良否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減少功能模組及端子數。</li> <li>2. 標示事項或標示位置。</li> <li>3. 安裝方式。</li> <li>4. 電子零件變更額定值、規格、型式或製造者（但不影響設備性能者）。</li> <li>5. 零件（電子零件以外）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外殼材質。</li> <li>(2) 外殼形狀及構造。</li> <li>(3) 上揭 (1)、(2) 以外零件（但不影響設備性能者）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6. 下述電子回路變更（但不影響設備性能者）。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電源回路變更。</li> <li>(2) 電子回路數變更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7. 對主機能無影響之附屬裝置變更。</li> </ol>

## 六、試驗紀錄

有關上述型式試驗、補正試驗、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，應詳細填載於型式試驗記錄表(如附表 9)